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(详细地址):乌审旗恒源水务10楼

乙方:宁夏力丰市政景观有限公司

地址(详细地址):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宝湖天下5号楼1515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就实施嘎鲁图镇经九南路至布日都街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,政府批准文号[2021]WS02718号,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经九南路至布日都街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:乌审旗嘎鲁图镇

工程内容:绿化施工

资金来源:财政预算资金

付款方式: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2021 年 9 月 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2023 年 3 月 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51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

金额(大写):壹佰叁拾捌万元整

(小写)¥1380000.00 元

六、**结算方式:**

根据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审计结果据实结算

七、乙方负责人:

姓名:马建平　;职务:法人代表

身份证号:640324198508203275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合同;

2、采购询价(报价)单;

九、本工程以后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为主。

十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

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三、验收

1、施工单位在所有树种种植完后经过365 日历天后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施工合同要求,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.同时,承包人工程竣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单体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,扣除单体工程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

2、承包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如有违约,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;承包方要严格按甲方及合同中技术要求进行种植,如不按技术要求进行选苗、调运、栽植,视为不合格工程,不予以计算工程量。

3、特别约定: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工的,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%。同时,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乌审旗　　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乌审旗　　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支行

帐号：　　帐号：951901161510608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0951-8737765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